

校園安全宣導 (107*1*12)

校園內若發現不明廠商推銷書籍或產品時，請拒絕並通知值勤教官前往處理，以免受騙

一、近來校園內出現許多莫名廠商推銷員，未經學校許可進入校園內推銷產品、課程、書籍...等，有部分同學已遭騷擾、受騙等情事發生。

二、重申「校園為學術與教育學習之場所，不得進行商業行為，任何商業推銷活動須經校方核准同意後使得進入校園」，如有未經同意之商業推銷行為，已違反學校相關規定。

三、同學接觸到校內推銷人員時，應要求對方出示學校同意之核准公文，倘若推銷人員推託或提不出證明時，應拒絕購買並立即撥打值勤教官緊急聯絡電話 0932-969994，由值勤教官會同駐衛警前往勸離，並拍照存證向虎尾分局報案協處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

